附件5

同 意 报 考 证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报考岗位代码 |  | 报考岗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现工作单位 |  |
| 何年何月通过何种方式进入现单位 |  |
| 学习工作简历 | 注：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民生实事项目人员须写清楚招募分配时间、服务截止日期、转正安置时间，时间精确到年、月、日。示例：2010.09.01——2014.07.01 在×学校×院校×专业学习（大学）；2015.09.01——2017.09.01 在×县×乡（镇）开展“三支一扶”服务；2017.10.10—— 在×县×乡镇工作。…………………………………………………… |
| 现工作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同级编制部门审核是否在编情况 |     （签章） 年 月 日 | 同级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人事档案资料完整，“三龄两历一身份”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参加招聘考试（项目人员须注明是否按政策文件定向服务及服务期满转正安置是否符合规定）。 （签章）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 本人承诺：所填写个人信息准确无误，与本人真实情况完全相符。由于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 |
| 备 注 | **1.本表限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填写（含项目人员），资格复审时交由招聘主管部门审核；2.工作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人社部门须明确填写“是否同意报考”意见，编制部门填写“在编”或“不在编”。** |